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而編製，惟投資物業、租賃樓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允價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準則之影響如下：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貨物銷售、租金及利息收益之已收及應收之合計淨額。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分部資料乃按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呈列。

本集團於期內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 地區分部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東南亞 (未經審核)	北美洲 (未經審核)	歐洲		其他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香港	其他地區			英國 (不包括英國)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24,374	10,733	6,300	4,667	3,835	75	121	50,105
<b>分部業績</b>	<b>10,972</b>	<b>4,420</b>	<b>5,417</b>	<b>3,443</b>	<b>4,066</b>	<b>11</b>	<b>(43)</b>	<b>28,286</b>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5,330)
<b>營運溢利</b>								<b>22,956</b>
<b>截至二零零五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21,249	8,805	6,531	2,235	4,318	-	65	43,203
<b>分部業績</b>	<b>8,461</b>	<b>757</b>	<b>1,510</b>	<b>1,209</b>	<b>3,964</b>	<b>(247)</b>	<b>(420)</b>	<b>15,234</b>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3,300)
<b>營運溢利</b>								<b>11,934</b>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b>生產及銷售</b>				<b>綜合</b>
	<b>和興品牌產品</b>	<b>物業投資</b>	<b>財資投資</b>	<b>其他</b>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43,805	4,343	1,957	-	50,105
<b>分部業績</b>	<b>21,552</b>	<b>3,137</b>	<b>3,698</b>	<b>(4)</b>	<b>28,383</b>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5,427)
<b>營運溢利</b>					<b>22,956</b>
<b>截至二零零五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36,608	4,718	1,877	-	43,203
<b>分部業績</b>	<b>7,783</b>	<b>9,877</b>	<b>(639)</b>	<b>(8)</b>	<b>17,013</b>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5,079)
<b>營運溢利</b>					<b>11,934</b>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a) 財務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501	1,801
須於五年以後全數償還之銀行 借貸之利息	654	—
	<b>2,155</b>	<b>1,801</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b)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14,122	14,240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295)	(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83	—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6,500	6,500
已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19,500	19,500
	<b>26,000</b>	<b>26,000</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股份拆細後)每股3港仙合共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拆細前)每股6港仙合共7,800,000港元)，以及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股份拆細後)每股2港仙合共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拆細前)每股9港仙合共11,700,000港元)，股息乃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餘滾存之分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批准後，該項分配已轉撥至應付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宣佈派發第一次特別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股份拆細前)每股5港仙合共6,500,000港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共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股份拆細前)每股15港仙合共19,500,000港元)。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該日日後郵寄予股東。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7,7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50,000港元，經重列)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26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60,000,000股，經二零零五年之股份拆細調整)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攤薄事項存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39	1,956
31-60日	1,083	1,790
超過60日	391	—
	<b>1,713</b>	<b>3,746</b>

##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物業、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46,5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642,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並已動用其中82,5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731,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樓宇	7,734	7,920
租賃土地	31,134	31,264
投資物業	113,560	106,884
銀行存款	62,400	57,480
證券投資	17,808	36,835
	<b>232,636</b>	<b>240,383</b>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收到軒尼詩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立案法團」）之函件，要求本集團移除大廈外牆上之霓虹燈標誌（「標誌板」），遭到本集團拒絕。業主立案法團對本集團之法律程序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下旬開始，要求為移除標誌板、重新安裝大廈外牆並按大廈外牆使用租金收入基準評估過失賠償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接獲傳訊令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呈交抗辯文件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初提交其他輔助證據。聆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展開。

結果尚不確定，董事經考慮律師之意見後認為，此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此項索賠作出適當的撥備。

### 1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士(不包括董事) 之補償金：		
－ 酬金及其他福利	758	562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8	12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專利費(註釋)	93	119

註釋：

顏為善先生於與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協議中擁有認許人之權益，根據該協議，該附屬公司獲授予許可證，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年內使用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註冊之若干白花油商標，代價為每年固定專利費185,000港元。